（上接D9版）

⑽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⑴1 期间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⑴2 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⑴3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⑴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⑵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 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2 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3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 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 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⑶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 建立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 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 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5 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⑷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 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 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 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4 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6 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⑸ 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未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⑹ 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运行风险。

⑺ 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⑻ 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⑼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⑽ 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⑾ 监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⑵2 保护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⑵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⑵4 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⑵5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⑵6 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⑵7 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保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周期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⑵8 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⑵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会计政策、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⑶0 期末核对资产、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⑶1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⑶2 对获证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1 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2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3 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⑶3 采取定期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拥有的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⑶4 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⑶5 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通过费用预算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合理开支。

⑶6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与交接制度，财会部门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⑶7 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流程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⑶8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⑶9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⑶0 建立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顺应营管理法动的有效运行。

⑶1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⑴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⑵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币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卅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贵族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 年度海外产品 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台证、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经营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11年4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或兴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宏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宏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宏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精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夏蓝筹混合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金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城环球领先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宏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华夏107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品种，基金规模，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就绪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城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①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② 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1 东直门

电话：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2.5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室

联系人：李宁

2 坪安里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727.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光大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廖红军

③ 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彭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④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2.代销机构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丽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朝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2197701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热线：0755-961202.4006699999

网址：www.18bank.com

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克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b.com

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网址：www.cbhb.com.cn

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0755-23957088（深圳）.0571-86590900（杭州）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⑪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⑫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雨梅

联系电话：010-66506138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198

网址：www.bjrcb.com

⑬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服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⑭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热线：0577-96699

网址： www.wzbank.cn

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舒丽萍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网址：www.htsc.com.cn

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客服电话：4008885288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jsc.com.cn

⑱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c108.com

⑳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㉑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20

网址：www.cnhbstock.com

㉒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㉔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底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ajzq.com

㉕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潘楷

电话：0431-85096709

网址：www.nesc.cn

㉖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人代表：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客服热线：4006662288

联系人：徐世宏

网址：www.jh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27日证监许可［2011］609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股票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募集期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投资者提前认购。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通知。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发售方式及所在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的公告、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认购单位

本基金发售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日常业务办理时间。

（七）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1.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4.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托管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八）基金份额募集方式的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前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九）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现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十）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20%，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1.00=98,914.23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一）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三）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计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详细程序或手续，以开放申购和（或）赎回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通知。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前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法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

（七）申购的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